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I. 派付末期股息
I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地址
及
III.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地址

I.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2.81元(含稅)(相等於每10股股份3.29港元(含稅))(「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就H股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派付給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向A股持有人(包括通過滬港通的滬股通A股持有人(下稱「滬股通股東」)及通過港股通的H股持有人(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下稱「港股通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以人民幣支付。

向H股持有人(港股通股東除外)派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的實際金額乃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8533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股息為每10股H股3.29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會將宣派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以便向H股持有人派付。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向H股持有人支付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分別以上海市場及深圳市場的港股通股東代名人身份收取本公司分派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予相關的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向中國結算支付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以供分派。

H股持有人的稅收減免資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在預扣末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後，才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或紅利，作為暫行辦法，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時，將不會代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投資於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而取得股息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稅項預扣申報表備案。滬股通投資者之中如有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且其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所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該企業或個人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根據稅務條約享有稅務待遇的申請。經審核後，主管稅務機關將按已徵稅款與按照稅務條約所載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之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所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在海外已繳付的預扣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的抵免文件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項抵免的申請。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所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徵收個人投資者稅項的條文預扣其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所取得的股息預扣所得稅，而改由內地企業投資者提交其所得稅申報表及自行繳付稅項。

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I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III.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地址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所有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馬杰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
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
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